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竣工试车时间延期的议案》。

在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和超募项目“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间，公司监事会深入实地了解后，认为上述两个项目竣工试车时间延期主要原因为受到政府部门进行产业政策符合性认定等相关文件和实施方案出台的间隔时间较长及 110KV 变电站输变电系统接入方案获准同意的时间较原预计时间延期的影响属客观事实。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和超募项目“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试车时间延期至 2013 年 8 月中旬。

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